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本公司)

美亚附加旅行签证拒签保险

(2018年第二版)

(注册编号: C00003931922018101234351)

(本附加合同须投保始有效力)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订立和构成

《美亚附加旅行签证拒签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附加于主合同而成立,主合同的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项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或以本附加合同的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任何被保险人在境内办理的出境旅行签证申请于旅行出发前[填入具体日数]日内遭签证签发机构拒绝,本公司将在扣除免赔额(如有)后,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赔偿该被保险人已支出的但不可退还的签证费用以及通过签证代办机构办理签证而支付的服务费或代办费。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任何直接或间接由于下列情形引起的,与之有关的,或可归因于之的签证费用损失,本公司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 被保险人申请任何移民签证。
- 被保险人为他人代办签证。
- 被保险人提供的签证申请材料存在不实之处或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
- 被保险人被同一国家的签证签发机构拒签过两次及以上。
- 被保险人的旅行目的是为了非法移民或该旅行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 被保险人被要求本人前往旅行目的地或途经国家驻华使领馆而未前往。
- 被保险人在投保本附加保险时已获知或已发生的签证拒签。
- 被保险人因其违法犯罪记录或恐怖活动记录而被拒签。

- (9) 签证签发机构或任何其他机构已经向被保险人退还签证费用，或任何可以从其他机构获得补偿的费用。
- (10) 被保险人办理非该次旅行目的地或途经国家的签证。
- (11) 签证停留期超过主合同约定的相应旅行最长承保期间。

第五条 证明文件/索赔申请

被保险人向本公司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合同及本公司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在签证拒签之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本公司：

-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2) 被保险人支付签证费用、服务费或代办费用的凭证；
- (3) 签证费用发票或相关票据证明；
- (4) 服务费或代办费发票（如适用）；
- (5) 拒签证明；
- (6) 有关的旅行票据；
- (7)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签证拒签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六条 附加合同效力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将会自动终止：

- (1) 主合同效力终止；
- (2) 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无意续保或本公司不接受本附加合同续保；
- (3) 投保人于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向本公司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
- (4) 本附加合同因其他条款所列情况而终止。

注：在第（2）项所提及的情况下，本附加合同效力于保险单满期日二十四时自动终止。

第七条 释义

- 一、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签证：是指签证签发机构在外国公民所持的护照或其他旅行证件上签注、盖印，核准该证件持有人可以进入该国领土以及允许停留的时间，或通过其领土前往其他国家而签发的文件。
- 二、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签证签发机构：是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保险之目的，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规定负责在境内签发其所属国家或地区入境签证的驻华机构，包括外国驻华大使馆、领事馆。
- 三、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移民签证：是指签证申请人可取得前往国的永久居留权，在居住一定时期后，可成为该国合法公民的签证。
- 四、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签证费用：是指签证签发机构为护照持有者审核办理其所属国家或地区入境所需签证而产生和收取的费用。
- 五、本附加合同所称的签证停留期：是指持证人进行相应旅行入境签证签发国后准许停留的时限。

（此页内容结束）